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順發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涵青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克雯

支票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183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冠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雄	彰化商業銀行 營業部	113年12月10日	6,930元	QN5744885	
002	冠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雄	彰化商業銀行 營業部	114年1月10日	14,018元	QN5744924	
003	威士頓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君	台灣土地銀行 大里分行	113年9月10日	237,150元	FQ0232477	
004	威士頓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 大里分行	113年10月10日	242,346元	FQ0232518	

(續上頁)

01

	陳玲君					
005	威士頓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君	台灣土地銀行 大里分行	113年11月10日	261,823元	FQ0232571	